

浙江省土地学会文件

浙土学[2023]0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土地科学技术 奖评选的通知

各市土地（国土资源）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全省土地科技创新，提升土地科学研究水平和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水平，激发广大土地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服务浙江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》（浙土学[2021]15号）的要求，继续开展2023年土地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为在土地资源调查、评价、保护、监测监管、确权登记、开发利用、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国土整治、生态修复、权益保护、执法监督、资源资产管理及信息化等方面取得的下列

科学技术成果：

1. 在工程技术、规划设计等应用项目中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，获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；

2. 在基础理论研究项目中，在理论上具有创造性进展，对推进土地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，具有较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土地科学界认可的；

3. 在软科学研究项目中，提出的研究成果对本省土地制度创新、自然资源管理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大促进作用，作出重大贡献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、截止申报日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3 年；
- 2、项目已经通过验收或科技评价；
- 3、申报一、二等奖的项目须在当地或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。
- 4、截止申报日项目成果应用时间不少于 1 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省土地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单位，须填写《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，须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，各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，并经各完成单

位及主要完成人员确认；

3. 申报成果若需现场评审答辩的须由第一完成人进行答辩，第一完成人未经批准不参加答辩的，将对申报成果进行扣分，请务必按规定要求如实填报。

4. 凡在知识产权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等方面存有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。

5. 申报项目若涉及国家秘密的，须出具项目委托单位同意申报的证明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

1. 项目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；
2. 项目查新报告、测试报告等；
3. 项目成果应用证明；
4. 项目资料归档清单及归档证明；
5. 项目科技成果鉴定（验收、评价）意见；
6. 项目成果登记证书；
7. 项目成果已经取得的专利权证、著作权证等；
8. 其他有关的材料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本次土地科技奖评选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2. 形式审查工作时间为 7 月 1 日-7 月 20 日；专业评审组初评、评审委员会正式评选工作时间为 7 月 21 日-8 月 30 日。

3. 评选结果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。异议人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省土地学会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公示结束后，获奖名单报请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，由省土地学会颁发奖励证书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. 申报材料请寄至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545 号 318 室，浙江省土地学会办公室，邮编：310007。

2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平海民，姜兰

联系电话：87051325

邮箱：604207497@qq.com

附件：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申报表

浙江省土地学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2023 年 土地科学技术奖 评选 通知

抄 送：中国土地学会，浙江省科协，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，本会张佳理事长，各副理事长。

附件：

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

申 报 表

(2023 年)

申报单位：_____ (印章)

申报日期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浙江省土地学会

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申报表

(2023 年)

一、成果基本情况

奖项类别：

编号：

成果名称			
完 成 人			
完成单位			
主 题 词			
任务来源			
计划、基金的名称和编号：			
授权发明专利（项）		授权的其他 知识产权（项）	
科技成果登记编号			
项目成果起止时间	起始： 年 月 日	完成： 年 月 日	

二、成果简介

(限1000字)

三、科 技 创 新

(限5000字，可附页)

四、第三方评价

(限800字，可附页)

五、推广应用情况

1、推广、应用情况及社会评价：（限2000字）

2. 经济效益(社会公益类、国家安全类成果可不填此栏)

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项目成果 总投资			回收期 (年)	
年 份	新增利润	新增税收	创收外汇 (美元)	节支总额
累 计				

各栏目的计算依据: (限200字)

3. 社会效益: (限200字)

六、曾获奖情况

[illegible]

本表所填获奖指：

1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产业主管部门奖励；
2. 地、市、厅局奖励；
3. 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奖励。

七、知识产权情况

[illegible]

八、完成人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排 名	
出生年月		出生地		民 族	
身份证号		党 派		国 籍	
行政职务		归国人员		归国时间	
工作单位		所在地		办公电话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家庭住址				住宅电话	
电子信箱				移动电话	
毕业学校		毕业时间		文化程度	
技术职称		专业、专长		最高学位	
曾获国家、省科技奖励情况					
参加本项目成果的起止时间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
创造性贡献：(限300字)					
声 明	本人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如实提供了本申报表及相关材料, 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如有不符, 本人愿意承担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 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
九、完成单位情况

单位名称				所在地	
排 名		单位性质		传 真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	移动电话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电子信箱					
科技创新、推广应用的贡献：（限600字） 					
声明： 本单位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土地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实提供了本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如有不符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 单 位 （ 印 章 ） 年 月 日					

十、主要附件目录

【注：这里只需列出主要附件目录即可，主要附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。目录中应详细列出电子文档中所有的文档及路径，并保证目录与文件名一致。】